

景德镇市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昌发改批字〔2026〕106号

关于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关山港下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关山港下道路项目立项的请示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村民道路出行条件，解决现有路面排水、破损等问题。拟建设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关山港下道路项目。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同意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关山港下道路项目。（项目代码：2609-360202-04-01-706402）

项目单位为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建设地点：昌江区。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对旧路面拆除及路基整平：拆除原有旧水泥混凝土路面，拆除面积约 2930 平方米；同步进行路基平整、夯实及整修，并维修沿线水沟；道路硬化：对 1 号路（长约 160 米）、2 号路（长约 300 米）、3 号路（长约 240 米）进行路面硬化，道路总长约 700 米，硬化总面积约 2930 平方米。铺设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厚度 18 厘米，表面作刻纹防滑处理；面层下铺设 15 厘米厚级配碎石垫层；排水：敷设 HDPE 中空壁塑钢缠绕波纹雨水管，长度 56 米；配套安装平算式单算雨水口 4 座，完善路面及路侧排水系统，提升雨季排水能力。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3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统筹。

六、招标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国家和省规定不需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除外）。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此复



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印发